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聰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聰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聰明因犯竊盜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

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，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7月16日）前所犯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應予准許。復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即於附表所示4罪宣告刑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5月）以上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5月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加計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0月+4月=1年2月）。

四、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4罪，犯罪時間橫跨於112年6月間至同年11月間，所犯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竊盜罪，犯罪手法及侵害法益之性質相異，爰就受刑人所犯上開4罪之行為時間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質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矯正效益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另本院已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，惟迄今未見回覆，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李茲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良美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民國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
1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1月11日、12日某時許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69號	113年5月31日	同左	113年7月16日
2	竊盜罪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1月6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48號	113年6月18日	同左	113年7月26日
3	竊盜罪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1月4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276號	113年6月18日	同左	113年7月26日
4	施用第	有期徒刑	112年6	本院113	113年1	同左	113年1

	二級毒品罪	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月8日1時4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	年度簡字第3239號	0月30日		1月27日
備註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7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確定。							